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yuany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3）

建議

- (1)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及
- (2) 重選董事；
- 及
- (3) 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之事項，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隨本通函亦附奉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iyygroup.com。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或打算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當作撤回論。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7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中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iyygroup.com刊載。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

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董事	5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6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7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7
7. 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9. 推薦建議	8
10. 競爭性權益	9
11. 一般事項	9
12.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或「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案，經合併和修訂）
「本公司」	指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23）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股份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資格投票的股東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最多為本公司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Ziyuany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3)

執行董事：

張俊深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田志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迪先生
李新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峰先生
周兆恒先生
鄧斌博士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4樓6A室

敬啟者：

建議

- (1)授出一般授權以及發行及購回股份；
及
(2)重選董事；
及
(3)續聘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使其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事項(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建議續聘核數師作出知情決定，並向閣下寄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及GEM上市規則，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所有董事僅任職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之首屆股東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接受重選，因此，二位現任董事將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建議田志威先生、李新培女士和鄧斌博士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除非獲董事推選，否則概無人士（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除外）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被推選之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其有意推選有關人士，且被推選人士亦簽署通告表明其願意參選，而該等通告均已送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前提為發出該等通告之送交期限將於寄發就有關選舉所召開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當日開始，並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因此，倘股東有意提名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有關其推選該人士參選董事之意向之通告以及經被提名人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董事之通告必須於指定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七(7)日有效地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4樓6A室。

倘股東就推選人士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而發出之有效通告於刊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後收訖，則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建議額外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認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意見）推薦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外聘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通過了發行股票之現有授權，而現有授權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亦將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即發行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股份。有關發行授權將於以下各項較早者發生時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須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有關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其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倘有需要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為確保給予董事靈活性及決定權，現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額外股份，惟須待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後，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43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概無進一步股份獲配發，方可作實。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通過了公司發行股票之現有授權以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以下各項較早者發生時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須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權力。董事謹此聲明，其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自身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最高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須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43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概無進一步股份獲配發，方可作實。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7及13.08條，載有合理必需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ziyygroup.com。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或打算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當作撤回論。

7. 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真誠原則及在遵守GEM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則除外。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點票程序。投票結果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頁 www.ziyygroup.com。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建議續聘核數師，於各情況下誠如本通函所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10. 競爭性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報「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關連交易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之權益。

11.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12.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俊深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

本附錄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作為說明函件，提供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30,000,000股股份。

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之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之基準下，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購回最多4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股份發行授權倘獲授予，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該授權時。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一般授權可使董事於彼等認為合適時隨時購回股份，以提高長遠的股東價值，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因應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令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改善；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該購回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不時之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款項進行購回。

4. 購回之影響

董事將在彼等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及在彼等認為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行使購回之權力。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獲全面行使，則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	2.58	1.57
四月	1.99	1.49
五月	1.95	1.15
六月	2.50	1.17
七月	2.90	1.43
八月	3.10	1.79
九月	2.80	1.28
十月	3.30	1.87
十一月	2.24	1.70
十二月	1.88	1.51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72	1.42
二月	1.74	0.80
三月	2.21	1.23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67	1.46

6. 自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GEM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自「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即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GEM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承諾如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不會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7. 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合併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從而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有責任提出強制要約。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之任何後果。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指定最小百分比，則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10.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並無作出股份購回（無論在GEM或其他地方）。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 田志威先生

田志威先生（「田先生」），34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投資、資本市場融資及併購領域擁有約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田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為小駒樂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創始人及董事長。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田先生於北京中植基金銷售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投資顧問。田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於武漢工商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田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須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惟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田先生有權收取年薪6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一定額供款計劃。田先生之薪金乃參考（其中包括）彼承擔之責任及職責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批准，而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年度加薪。

除上文披露者外，田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先生持有本公司 15,000,000 股股份。

田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李新培女士

李新培女士（「**李女士**」），31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的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長辦公室主任。李女士目前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聯席公司秘書，並先後出任紫元元融資租賃的總經理助理和行政總監，現時職位為董事長辦公室主任。彼負責本集團投資者關係、法定合規事宜、專案投資相關審查、經營管理工作及母嬰月子業務管理等。李女士擁有逾十年行政管理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李女士擔任深圳蘇豪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李女士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及二零一九年二月於馬來西亞雙德科技大學取得金融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李女士並無就其在本公司之董事職位訂立任何服務條約。李女士須按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輪席告退，惟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最少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女士與本集團訂有服務協議，以履行她在本集團所擔任的受薪職務。李女士月薪為人民幣27,000元。李女士之薪金乃參考（其中包括）彼承擔之責任及職責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批准，而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年度加薪。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李女士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鄧斌博士

鄧斌博士（「鄧博士」），50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鄧博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鄧博士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中國的西安醫科大學（現稱西安交通大學）取得醫學本科學士學位，主修口腔醫學。彼亦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新加坡的新加坡國立大學，主修口腔修復學專業研究，獲得哲學博士學位。鄧博士於口腔醫學方面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現時為深圳壹新口腔診所主任，主要負責口腔種植和修復學的臨床工作。

鄧博士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狀，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須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惟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鄧博士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一定額供款計劃。鄧博士之薪金乃參考（其中包括）彼承擔之責任及職責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批准，而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年度加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博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及(iv)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鄧博士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Ziyuany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於認為合適之情況下通過(無論有無修正)以下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田志威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李新培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 (c) 鄧斌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各自之薪酬。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外，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遵照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重續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號及第6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號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號決議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俊深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在本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有關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3.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倘若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會於其網站(www.ziyygroup.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經延期大會之日期、時間和地點。
5. 本通告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謹此強烈勸喻股東委任本公司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以根據其表明之投票指示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本公司大會。